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嵇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